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第六中学校（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500-YHZB-G2026-0006（采购编号），苏州市第六中学校操场面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运动场塑胶、人造草面层拆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7302.5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1.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50mm 高双色填充型人造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7302.5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3mm 厚水性无硫净味复合型跑道面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

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7302.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61.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0mm 厚无缝预制水性无硫净味复合型跑道面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7302.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61.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塑胶跑道基层修补、加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三华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3849.4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7.42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绿化部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7302.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61.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排水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7302.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61.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30mm 厚水性无硫净味渗水型跑道面层(标的名称)，属于 工

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7302.5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地面处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7302.5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起跳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1人，营业收入为41834.69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67.0593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7人制固定式足球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1人，营业收入为41834.69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67.0593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室外插地式排球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1人，营业收入为41834.69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67.0593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检测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7302.5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6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